



真道神學院
Logos Theological Seminary

學生手冊

2022.04.13 修訂

◆ 教 務 處 ◆

一、入學: 正式生與試讀生

- 1、本院每年招收新生（包括轉學生）入學註冊後，即取得學籍並發給學生証，經錄取者第一年皆為試讀生。
- 2、試讀生之學期成績，三科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經教師會評鑑後始予生效）。
- 3、新生（和舊生一樣）必須出席本院的開學禮、結業禮、學前培靈暨新舊生聯誼會，以及年底的師生退修會等。

二、註冊手續

- 1、本院學生每學期須於規定期間親自辦理註冊。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按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期間向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
- 2、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則放棄當期的學籍。
- 3、因故不能繼續就讀，須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與學籍，未辦理者則以自動退學視之。
- 4、本院註冊手續如下：
 - (a)領取註冊單、選課單
 - (b)填寫選課單
 - (c)繳費
 - (d)各單位審核簽字
 - (e)交回選課單、註冊單
 - (f)學生證蓋章
- 5、新生入學需繳：
 - (a)註冊費: 博士班 2000 元、碩士班 4000 元、神學士/證書班免繳
 - (b)學雜費: 每學期 3000 元
 - (c)學分費收費標準 (正式生學分費可申請分期繳費，核准後最多可分三期)
證書科必修 36 學分，每 1 學分 1200 元，新生第一學期須修 15~21 學分
神學士必修 108 學分，每 1 學分 1500 元，新生第一學期須修 15~21 學分
道學碩士班必修 91 學分，每 1 學分 1800 元，新生第一學期須修 15~21 學分
 - (d)畢業費:
不論何種學位，一律繳交畢業費 3000、學生費 500。

三、選課

- 1、所有學生必須在每學期正式上課前填寫「選課單」。
- 2、正式上課後兩週為「加選」或「退選」時間，過了就表示已決定所選課程。
- 3、對於「退選」或「加選」學院將退費或加收費用。

四、轉學

凡在其他神學院肄業中之學生欲轉學至本院就讀者，其申請手續如下：

- 1、入學申請手續（與新生報名手續相同）
- 2、轉學證明書與成績單（由原肄業神學院出具）。上述證件經本院審查合格者，得轉入本院就讀。其所應選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參照該生過去所修科目而各別審定之。

- 3、凡欲得本院學位畢業證書者，其畢業前必須符合本院規則核定，並完成所需學分和實習規定等相關事項。
- 4、由本院轉出其他神學院的學生，其申請費用 600 元(包括成績單及轉學證明)。

五、正式生轉選修生

- 1、學生若因病或特別原因不能繼續以正式生身分就讀，得申請轉為選修生一次，經教務主任核准，向教務處辦理轉選修手續。
- 2、學生轉為選修生之後，應在畢業之前，在所讀學位之課程修完總學分的一半之前或一半時 (例: 道碩 91 學分總學分，一半即是 45 學分)，向教務處申請轉為正式生。
- 3、正式生轉選修生若要繼續實習或見習，需先向實習處申請，並有教會接納實習或見習 (學生需自行尋找)，經校方批准後，方可實習或見習 (實習相關規則，請參下文)。
- 4、選修生轉為正式生要畢業並被授予學位，需完成校方的學分與實習要求，並符合課間活動要求。

六、休學與復學

- 1、學生如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保留學籍二年為限，經教務主任核准，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但入伍服役間除外。
- 2、學生若休學原因消除時，需向教務處申請復學，應在銜接之年級。

七、退學

學生發生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

- 1、每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經輔導後仍達 9 學分以上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2、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輔導、勸勉，仍未改善者經學院評核，應予退學。
- 3、實習或見習成績評估，兩學期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4、學生違反以上規定被退學者，經院務會議評鑑通過後始予生效。

八、成績

- 1、本院學業成績之評定，採用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碩士班以 73 分 (C) 為及格，神學士及以下者以 63 分 (D) 為及格，未達及格者或補考未通過者，不給學分。
- 2、研究所、學院部正式生每學期所修得之學分，應依學校安排課程為準。
- 3、選修生每學期最多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 (含密集課，不包括必選零學分計的英文、詩班、研究與寫作)。
- 4、本院每期發給學生當期的成績單一份，若額外申請成績查詢證明者每份收費 300 元。
- 5、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分數等級對照如下：

A+：96~100	A：93~95	A-：90~92
B+：86~89	B：83~85	B-：80~82
C+：76~79	C：73~75	C-：70~72
D+：66~69	D：63~65	D-：60~62

九、請假、缺課、曠課

- 1、因故請病假或事假 (總時數的四分之一)，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核准或任意缺席者為曠課。
- 2、曠課一小時，以缺課 3 小時計，並扣操行 0.5 分。
- 3、每一科目請假時數達該學期應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4、每堂上課，由學校指派該科目之班長為課任班長，負責點名 (註：凡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班長將用▲作記號，供相關課任老師評分參考)。

十、考試、報告

凡因病或特別事故不能考試或交報告者，須以書面向教務處並任課導師申請延期。另定時間補繳：若學生未能於教授指定時間如期繳交報告，必須於規定期限兩週前向教授申請延期，經教授核可後須向教務處報備。

1. 畢業生在該畢業學期的即定時間內，繳交所有作業報告，以便在畢業時頒發成績單，若未能繳交者，將延至下年度畢業。
2. 為配合上項規定執行，學院老師可給予當屆畢業生在學期內予於考試，以便在期限內評分。
3. 非畢業生則按老師自行要求作業方式進行。

十一、補考

1. 成績不及格，道學碩士科 75 分，學士科及以下者 65 分以下者得申請補考或補交作業。日期在期末考後一週內由各科教授自行訂時間通知學生補考。(成績及格以最低標準計算)
2. 需交行政費 300 元。
3. 補考不及格者，不得再補考。

十二、課室規則

- 1、學生須遵守時間上課、聚會、作息，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2、學生無故缺席視為曠課。
- 3、課任班長於上課前，請到教務處櫃台拿學生上課點名表，並負責點名，下課後請任課老師簽名，並將點名表歸位。
- 4、上課後廿分鐘教師未到，課任班長應與該課教師或教務處連絡。
- 5、學生上課時必須肅靜，振作精神聽課，不得嬉笑或參考與課程無關的資料，例如用筆電或手機上網、寫作業等 (除非配合老師上課時的需要)。
- 6、上課時間不得會見客人或使用電話，請關閉手機或將手機調靜音，並將手機置於教室內所預備的特定容器，不得接聽手機 (若需接緊急電話，須先告知並獲得該課教師同意，同時坐在後面，避免因接電話而干擾上課)，以示尊重。
- 7、上課時不得吃零食/嘴。
- 8、課室傢俱及各種樂器必須愛惜，不得私自挪移。
- 9、值日生應於上課前將黑板及擦拭乾淨，預備白板筆，為教師備茶水，下課後課室恢復整潔，並將教師茶杯清洗歸位。

十三、借用器材

- 1、器材使用兩天前預先向管理單位登記，核准後始得借出。
- 2、須妥為保管愛護，在規定期限歸還。
- 3、借用物件如有損壞、遺失，由借用人負責賠償。
- 4、逾期不還，經催促仍不還時，視實際情形予以議處。
- 5、器材借用以當次使用為原則，不做長期預借。
- 6、任何形式的場地租借，須先具函向院方申請，並經由院務會的討論和批准，方得使用。

十四、畢業

- 1、各學科學分需滿足各科系學分規定 (例如: 道碩 91 學分，其中必修課 75 學分、選修課 16 學分)。
- 2、畢業生將安排畢業講道，成績合格者方可畢業。細則如下:
 - (1) 畢業講道的性質，分為培靈、佈道、特殊節日。(講道次數需視畢業生人數而定)。
 - (2) 由二位或以上的老師針對畢業講道進行評估。
 - (3) 畢業講道將根據評估老師的人數來取得平均分數。
 - (4) 畢業講道平均分數為 75 分，若不及格，下學期仍有一次試講機會。
 - (5) 倘若試講後仍不及格，將以不及格論而延畢，再安排另一學期試講，直至及格。
 - (6) 若有特殊個案，將以個案方式審核之。
- 3、操行成績規定：須每學期達及格標準(B-或 80 分)。
- 4、實習成績規定如下：
 - (1) 實習分數及格標準是以實習教會督導牧者所評定為主，每一學期須達到該教會之要求。畢業前，道學碩士班實習須達四學期 (二年實習)、聖經碩士班實習須達二學期 (一年實習)、神學士班實習須達四學期 (二年實習)，成績合乎要求，未達標準者，得延伸一年全力以赴，以達標準始領證書。(證書科和其他學科的學生不需實習)
 - (2) 學生見習一學年後，實習主任將與相關實習督導討論該學生的見習表現，經審核通過者，方可實習，不通過者則需見習多一學期。
 - (3) 若畢業前因故有一學期未通過者，經審核通過者可申請先行結業，必須於一年內補滿實習成績後始准予畢業。
- 5、英文成績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學生必須完成初階英文 4 學分。
 - (2) 碩士班學生必須完成中階英文 4 學分。
 - (3) 獲全民中級英檢通過者不需修上述課程。
- 6、畢業生需於一年前向學院提出畢業申請，以利核對畢業相關學分及資格。
- 7、畢業成績單於畢業時頒發，日後亦可向學院申請補發。

◆學務與實習處◆ 諮商與實習

【一】生活規範

一、期間區分：

- 1、學期中，學生生活輔導由院方負責。
- 2、寒暑假期間，由帶領實習的牧者負責生活輔導。

二、靈修生活

- 1、正式生在學期間必須參加敬虔禱告學、牧育與實習分享時間、和課間崇拜，以及校方所要求參與的服事。已在牧養事奉的牧者或師母不在此限，但必須參加開學禮和結業禮、學前培靈暨新舊生聯誼會，以及年底的師生退修會。(相關活動時間表請參閱每學期的公佈欄)
- 2、以上所有週間活動都列入正式生的畢業考核。
- 3、畢業生講道將在敬虔禱告學中進行。
- 4、正式生寒暑假期間須參加實習教會之禱告會。

三、服裝儀容

- 1、男女學生著學院規定之衣服外，基本上須穿著合乎聖徒體統的服裝。
- 2、衣履整潔、儀容端莊、女生衣著宜求淡雅得體，裙袖過短、領口過低及開叉過高均應避免，濃妝艷抹更非蒙召者應有之打扮。男生頭髮不可過長或奇異髮型，請穿著正派淡雅之服裝。
- 3、主領聚會時：男生須打領帶或繫領結，女生以長裙洋裝或女裝西長褲為宜，應勿穿著牛仔褲或運動裝之類。
- 4、課間崇拜所有學生服裝、儀容與主領聚會要求一致。

四、服務精神

- 1、凡本院學生對於所派之工作，如輪值的值日生或負責點名的課任班長，均應盡忠職守、認真負責。
- 2、每週有一次學院清潔安排是全體神學生動員打掃環境時間，要養成自動自發之精神，主動服務，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3、協助學院刊物的寄發工作。

五、交友婚姻

- 1、正式生於在學期間，若有交友戀愛之發展，應主動尋求學務處協助。(新生及低年級生應避免有談戀愛之感情交往的情事。新生於在學之期間，有交友戀愛之發展時必須向院方報請核准，並由院方安排專業諮詢者，定期輔導該新生之感情及課業，幫助新生獻身於主受裝備之時期，有良好的生命調適。)
- 2、學生在肄業期間，若需訂婚、結婚、應先向院方報告，接受院方諮商協助。
- 3、如有必須訂婚、結婚者，時間一律應在寒暑假中舉行。

六、請假規則

- 1、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其他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均為曠課論，缺課及曠課扣分依學則規定辦理。
- 2、請假類別：
 - (1) 一般課業假包含病假、事假、公假、喪假。
 - (2) 特別集會假分為兩部分：
 - a. 開學禮、結業禮、國內外長中短宣、年底師生退修會。
 - b. 敬虔禱告學、實習、崇拜、牧育與實習分享時間等。
- 3、一般課業假---請假應按天數多寡依准假權則之規定逐級呈遞，核准後送學務處登錄。
 - (1) 一天以內，先知會班長並送課任老師簽核(不同科目需分別簽核)。
 - (2) 一天以上，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課任老師和學務主任簽核。
- 4、特別集會假：
 - (1) 事關 a 部分，請假應事前親自向院長報告並核准；
 - (2) 事關 b 部分，請假應事前親自向學務及實習主任報告並核准。
- 5、請假應以事前辦理並填寫假單為原則，如有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得事先以電話簡訊先告知班導師或班長代為請假。
- 6、事先以簡訊通知並於事後補請假者，須於二週內完成手續，否則視同曠課。
- 7、課間沒課時，應盡量留在校內自修。

七、操行評比

- 1、操行成績依學生日常表現由師長們共同評比。
- 2、經師長們評比，所得平均達 B-或 80 分為及格。
- 3、評比內容：依據同學互動關係、團隊精神、服事態度、積極負責、盡忠職守、謙卑順服、缺曠記錄、勤惰表現、等等。

【二】實習規則

一、**主旨**：乃在依照學生的恩賜、過去的經驗、現在學習的進度及教會的需要，而派赴教會實地操練學習事奉。使理論與實務得以合而為一，從而達到下述目標：

- 1、在課堂所學得的知識，真正落實於事奉工作之中，以收「學以致用」之效。
- 2、培植合於現今時代要求，及教會所需要的各種專職人員。
- 3、透過實習事奉，使學生對教會各種事工不僅能親身接觸體會，並進而增強其認知與經驗。

二、**一般原則**：

- 1、正式生第一年為見習 (若已有教會服事實務經驗 [非牧者或師母]，不在此限，可直接進入實習階段；若已是牧者或師母已在教會服事，不需實習，否則將被要求實習)。
- 2、神學生實習得由該教會向學校申請。並由學校核定差派之指定教會，學生不得私自接受教會之約請，或未經學院同意自己私下尋找實習教會。
- 3、學生每週實習時間，均在週五晚上至週六、週日全天，參加禱告會，至少四個時段，週

間小組聚會亦在實習範圍內。

- 4、寒暑假期間實習，一週至少四天，在實習教會接受牧者之督導，不能到者，仍要向實習的教會牧者請假，並告知院方和實習處。
- 5、本院所有正式生，寒假可有一週休假，暑假可有二週休假，年假時間由學校排定，特殊情形另議，各年級學生可在原實習教會實習或由學校安排。

三、責任區分：

1、學院方面：

- (1)依據學院教育目標、學生需要及教會實際的要求，策訂適宜可行的實習培育計劃。
- (2)按照實習計劃、申請教會的要求、學生的恩賜、年級程度，作最合理適當的安排。
- (3)寒暑假期間，另安排國內短宣及不定期至國外宣教實習，依計劃國外宣教實習，凡正式生於畢業前至少應參加一次；國內短宣必須擇期參加二次(含)以上。(國內、外短宣日期由學院安排)
- (4)實習主任在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實習教會的牧長會談，以進一步瞭解同學的實習情況，以利輔導。

2、教會方面：

- (1)需要神學生參與事奉之教會，請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元月和七月底前向本院索取，並於一月底和八月前寄回本院，以便處理。
- (2)除非情況特殊，二年級學生將儘量安排在有全職負責傳道人的教會實習。
- (3)請教會充份預備各種工作機會，使學生能循序漸進的獲得多方面的事奉經驗。
- (4)牧者對學生應作實際的督導和支持，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與學生做工作檢討、屬靈交通、一同禱告。
- (5)實習之神學生不應被視為教會之「在職工人」，他乃是在牧者指導之下，並從牧者身上學習的學生。因此學生與牧者間的良好團隊關係，是成功的實習教育之基本要件。
- (6)牧長對於學生在實習事奉中所有的問題、需要，均請通知院方負責實習輔導之老師，若表現低劣，且刻意與牧長不合作或未經牧長允許而缺席，牧長應儘快通知本院，以便作適時適切之處理。
- (7)教會應負擔實習生基本實習費。
- (8)牧長於學期末須填寫『實習教育評估建議表』(表格由學院提供)，負責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績。

3、同學方面：

- (1)學生應在牧長督導之下忠心殷勤的工作，並盡全力支持牧長，不得越權或失職。謹言慎行、謙卑配搭，對所擔任之工作，應全力以赴，謹守實習生本份，所有事工計劃若得不到牧長全力支持，一旦實習期滿離開教會，其事工必難以發展。
- (2)工作計劃應按步就班的展開，切忌好大喜功，凡事力求實事求是，以便維持與牧長之間最佳配搭關係。
- (3)每週實習事奉，時間有限，故當以教會事工為重，勿以課業取代教會實習工作，如因特殊事故無法出席，也必須先向牧長請假，獲准後並要通知實習輔導老師。
- (4)學生前往實習教會，應注意服裝儀容，並應嚴格遵守與牧長協定的時間離退，以維校譽。

(5) 每月繳交一份『實習記錄表』或『見習記錄表』，表格由學院提供。

(6) 寒暑假期間，神學生必須每月依學院指定日期回校一次，由校方實習輔導牧養。

【三】學生宿舍生活須知

為求宿舍整潔，使學生能有安靜進修、靈修禱告之環境，以期在生活中操練規律生活，養成高尚的生活習慣，特訂定本規則。

一、高雄縣/市以外正式生可申請住宿，而正式生單身 35 歲以下需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可申請住宿除特殊狀況者另案處理之外，依規定即遷入住宿，床位排定以每學期抽籤決定，並遵守住宿規則。

二、選修生，學院不提供住宿。

三、學生退宿時，應向學務處辦理退宿手續，交還鑰匙。

四、男女宿舍各設舍長一人，由學校指定之。舍長職責如下：

1、代表本處辦理一切有關宿舍之各項事務及聯絡。

2、負責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及內務整潔，安排住宿生輪值表。

3、輔導室友生活秩序與安全，請假、外出、晚歸的管理及晚上 11:00 準時熄燈就寢。

4、宿舍內之設施損壞時，應將實情即時向本處報告，並填寫修繕單，轉告學務處處理。

5、協助臨時患病同學，並即時向學務處報告。

四、凡住宿生，學期間非請假不得外宿。

五、住宿生週一至週四晚上 10:30 以前必須歸回宿舍，若需外出，則需填寫外出登記簿並告知舍長或室友，且謹守返回時間，不得外宿。

六、寢室內不得留宿親友，亦不得會客或接待異性朋友同學等。

七、保持宿舍之安靜，不可喧鬧影響他人，行動腳步要輕。

八、宿舍內禁止飼養寵物。

九、宿舍內不得儲存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

十、宿舍內外公共設施，如門窗、玻璃、電燈等應由全室同學共同保管，若因人為疏失而致損壞者，由損壞者賠償。未能證實某人損壞者，由全室學生共同賠償。

十一、寢室內不得任意張貼圖畫文字，塗寫與任意釘釘子或貼鈎懸掛物品，不得破壞室內物品，亦不得私自為抽屜或櫃門裝設門鎖。

十二、宿舍及寢室與學校任何門鎖之鑰匙，均由學校配置，學生如有需要可向學校申請持用，絕對不可私自配置使用，違者記過處分，如所領鑰匙遺失應即向學務處報告，因維護全樓之安全，故持有鑰匙者，當特別小心謹慎，不負責者視情節論處。

十三、務必愛惜公物、節約能源，隨手關水、電、電扇等之開關。

十四、按時熄燈，熄燈後不再有開燈或點蠟燭等事情。

十五、宿舍冷氣和電量使用，因各房間各有獨立電錶，由各房同學負責，如有故障得向學校報告，不得擅自處理(修理)。

十六、內務之處理，寢室內務規定如下：

1、床上棉被和床單要鋪好，力求平整。

2、衣物一律摺疊整齊放置衣櫥內，不得隨意亂掛。

3、洗曬之衣物應掛置曬衣場，除非室外天候不佳，室內不准晾曬衣物。

4、桌上應隨時保持整潔。

十七、放假期間宿舍之管理規定：

- 1、寒暑假、春假期間，學生的房間都需清空，若有需要留住，需向總務處申請並付費。
- 2、其他假日學生一律住宿，在宿舍內如需外宿，必須向學務處報告，同時亦需填寫外出登記簿及告知舍長或室友。
- 3、遵守住宿規則。

十八、與同學相處，禮讓為懷，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十九、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私人信件不得拆閱，以示尊重。

廿十、學生宿舍相關收費：

- 1、男女宿舍住宿，以上下期區分，每學期四個月。
上學期：9月至12月、下學期：3月至6月
- 2、男生宿舍：按學期酌收，每月宿舍費1500元，每期應收6000元。（水、電、瓦斯由住宿者分攤）
- 3、女生宿舍：按學期酌收，每月宿舍費1800元，每期應收7200元。（包含水、電、瓦斯）

◆ 圖書館 ◆ 管理規章

真道神學院圖書館為一專門性圖書館，收集有關神學、聖經、基督教教義、教會建造及教會歷史等相關資料等；中文現期期刊約有二十多種。視聽資料方面，現有錄影帶、錄音帶、VCD、CD-ROM、DVD等。

一、圖書館使命：

- 1、提供神學院目前及將來教學及研究上所需資源、服務及資訊需求。
- 2、組織並提供所需資料的書目檢索
- 3、引導讀者辨識且找到所需資料，協助他們使用館內資源並引導他們找到所需資訊
- 4、保存重要歷史資料及相關資料

本館館藏資料宗教類是依杜威分類法來分類，中文圖書資料的作者號是依據四角號碼，本館所有館藏資料均可利用本館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本館館藏。

二、開館時間：

- 1、週一~週五 8:30~17:30
- 2、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休館
- 3、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狀況而變更

三、使用條件：

- 1、十六歲以上受洗之基督徒，外教會需牧者推薦、本教會需區長推薦，經本館認可者。
- 2、辦理借書證時，請先至圖書館索取申請單，填妥後連同一寸照片一張到館辦理。正式生借書證一年年費為 200 元，每年第一學期註冊時繳交。借書證製作或遺失時補辦費用皆為 100 元。
- 3、本院專任教師、兼任老師免繳交借書證費用，其餘讀者每年需繳交證費 200 元。

四、閱覽須知：

- 1、凡辦有借書證者，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資源、設備及借閱瀏覽。
- 2、參考書籍(書標上有 R 記號者)、教授指定參考書、期刊、當日報紙及 CD-ROM 光碟片、特殊資料等，只限館內使用，不予外借。
- 3、所有書籍閱讀完畢，請置放圖書館內桌上，以便館員歸架，切勿隨意擱置。
- 4、圖書禁止做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折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五、借閱規則：

- 1、未辦理圖書借閱手續，請勿將館內書籍資料私自攜出，以免觸犯管理規則。
- 2、每人每次至多限借書 5 冊，借期 14 天，可續借一次，期限內須向館員辦理續借手續。
- 3、借、還書時，請將要借的書交由館員處理。
- 4、書籍到期，必須歸還，借書逾期經通知仍無法於 3 日內歸還者，將予以停權。

六、學生借閱各科指定教科書辦法:

學期中因功課需要，學生向圖書館借閱各科教授學期指定教科書，作為撰寫報告參考使用，因須顧及所有學生權益與書籍的管理，故特此規定:

- 1、當學期課程教授指定教科書擺放於圖書館指定教科書架上之書籍，星期一 12:00 至星期五 12:00 期間，只限於學校閱覽室借閱使用，不得外借。
- 2、欲借閱指定教科書架上之參考書籍，經由圖書館員於當週星期五 12:00 辦理借閱，每次借閱參考書籍至多二本，並於電腦借還書登記借閱，圖書館另製作一指定教科書借還書登記表，必須另於表格上填寫借閱登記等手續。
- 3、借閱所有指定教科書必須於隔週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前歸還圖書館，將歸還書籍擺放置於指定教科書架上規定位置上，並完成還書手續，登記表上亦須登記還書。
- 4、學生借閱指定教科書逾期未還，經通知仍未能於三天內歸還者，即將該名學生之借書證予以停權，若要恢復借書證，請向圖書館同工重新辦理，並繳交復權費用 200 元。

七、館物維護及使用：

- 1、館內不可接聽手機和攜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入內。
- 2、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或會客約談、如需會談請移至外面會客廳。
- 3、冷氣及電腦或燈之開關，請勿擅自啟動。

- 4、請愛惜公務，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
- 5、離開座位時，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攜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 6、閱覽室桌位有限，請勿以私人物品佔用空位。

◆學生會章程◆

- 一、凡本神學院所有正式生(含一年級試讀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 二、本會用以訓練同學之間發揮愛的團隊生活，培養自理自治之精神，提昇靈性品質。
- 三、凡本會會員須繳會員費，每一學期繳交 1000 元。會員得參與本會所推動之各項活動。
- 四、本會為達成基本功能運作得設下列本會六名幹部 (得依學院依需要增減調整)：
會長一名、靈修長一名、康樂、總務、會計、文書各一名，任期為一年。
- 五、本會六名幹部由院方指派方式產生。
- 六、幹部職責：
 - 1、會長：
 - a 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學生會。
 - b 成為學生與學院之溝通橋樑。
 - c 協調學生間之事務。(得商請學院教授為指導顧問)
 - d 執行決議之事項。
 - 2、靈修：
 - a 負責安排靈修相關事項
 - b 課間崇拜領敬拜者之安排。
 - c 復活節、聖誕節、特會活動之安排。
 - d 開學典禮、結業典禮、畢業典禮、神學主日、神學體驗營或獻身研討會。
 - e 每年 12 月份安排一次全院師生愛修會---教授、學生、家屬之聯結活動 (日程二天一夜)。
 - 3、總務：
 - a 負責本會所需之各種服務。
 - b 編訂學生會會費。
 - c 管理所有之費用。
 - d 畢業紀念冊製作。
 - e 配合伙食組相關事宜。
 - f 環境清潔責任區安排。
 - 4、康樂：
 - a 各種團康活動之安排。
 - b 每逢節慶之卡片的製作、寄發。
 - c 配合靈修活動安排靈修會相關活動節目。
 - d 體育課活動地點、內容之安排。
 - 5、會計：
 - a 製作帳冊與總務核對保管。
 - b 支出費用的審核(含伙食團之收支)。
 - c 每期帳冊的記錄並公佈。

- 6、文書：
 - a 製作各項文件資料與保管。
 - b 每期開會的記錄並公佈。
 - c 各項特會及密集課之會堂佈置及管理。
- 七、本會所有一切活動，得接受院方的督導，若有對外公開性活動得徵詢院方意見。
- 八、院方負有解釋相關職務之責任，以維護運作功能(亦負有修正章程之責任)。
- 九、會員若遇開學生會，而需請假者，得提出書面申請。
- 十、新幹部產生時，得由校方監督會務交接。

結語

本手冊學生必須遵守，若在學習中有任何情況，請在第一時間知會學院老師或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院長，學院必給予協助。

本手冊會因需要而修訂，有改變者依學院最新修訂的版本為主。